**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一、在学校教学督导组和院长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规范的要求，对本院的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

二、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等级”的要求，对本院的教学研究、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条件、教学的后勤服务的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及时地向院长反馈信息。

三、经常性地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情况。

四、开学初检查教师的教学准备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保障情况，学生和教师的出勤情况。

五、期中按照教学检查的要求，协助院长对本院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教学进行检查。

六、期末协助院长对试卷命题、标准答案的制订、试卷存放保密、教师的监考、学生的考试、试卷的评阅、成绩的登录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控。

七、经常性地向院长及其他领导反映教学过程、教学管理过程以及学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良好的教风学风的形成。

八、通过听课等途径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与课堂管理能力进行全面了解，提高全体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和课堂管理能力。

九、根据教学督导过程中的收获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带领全体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十、经常性地调查了解广大师生对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反馈，帮助校、院教学管理和服务部门有的放矢地改进工作。

十一、常态性督导课堂政治纪律、授课内容是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利用课堂传播宗教思想、邪教和其他错误思想观点等，是否违反学校课堂纪律等。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8年11月25日